

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  
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 2.2 公开方式 .....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5  |
| 3.2 公示方式 .....         | 8  |
| (1) 网络 .....           | 8  |
| (2) 报纸 .....           | 8  |
| (3) 张贴 .....           | 9  |
| 3.3 查阅情况 .....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5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5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5 |
| 6 诚信承诺 .....           | 16 |



#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冀环办发【2018】23号《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中的要求，项目应该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2024年02月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02月24日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通过《唐山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开；《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9日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通过《唐山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并在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10个工作日，2024年03月26日和2024年03月27日在《河北青年报》登报公示两次。网站、公告及报纸公示内容提供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取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第一次公开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02月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02月24日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通过《唐山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开。

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 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告：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事宜，相关个人或单位可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原有 5 台旧磁选机，拆除 1 台 11kw 旧磁选机，新增 4 台 2.2kw 新磁选机、1 套振筛、2 套尾矿回收机、3 套尾矿回收分级机、1 套脱水筛，2 套皮带输送机。年产铁精粉（Fe66%）24 万吨，产能不变。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生

联系电话：15176691688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132508500

电子邮箱：tshp@126.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各工作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有关文件，项目污染源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标准确定，区域气象与地表特征调查，收集区域地形参数，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等。

2、第二阶段：主要工作依据评价等级要求开展，包括与项目评价相关污染

源调查与核实，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或补充监测，收集建立模型所需参数等基础数据，确定预测内容与预测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

3、第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等。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结合项目特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有：公众对目前环境状况满意程度以及最关注的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公众生活质量的影响、土地占用以及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持态度等。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s\\_hUq7dzzw8hvKJPgOUaA?pwd=suit](https://pan.baidu.com/s/1qs_hUq7dzzw8hvKJPgOUaA?pwd=suit) (提取码: suit) 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的公众可与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第二条。公众还可通过电话联系、写信、发送电子邮件 (tshp@126.com)、传真、见面约谈等提出公众意见。

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 2.2 公开方式

### (1) 网络

2024年2月24日通过《唐山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开，《唐山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示平台》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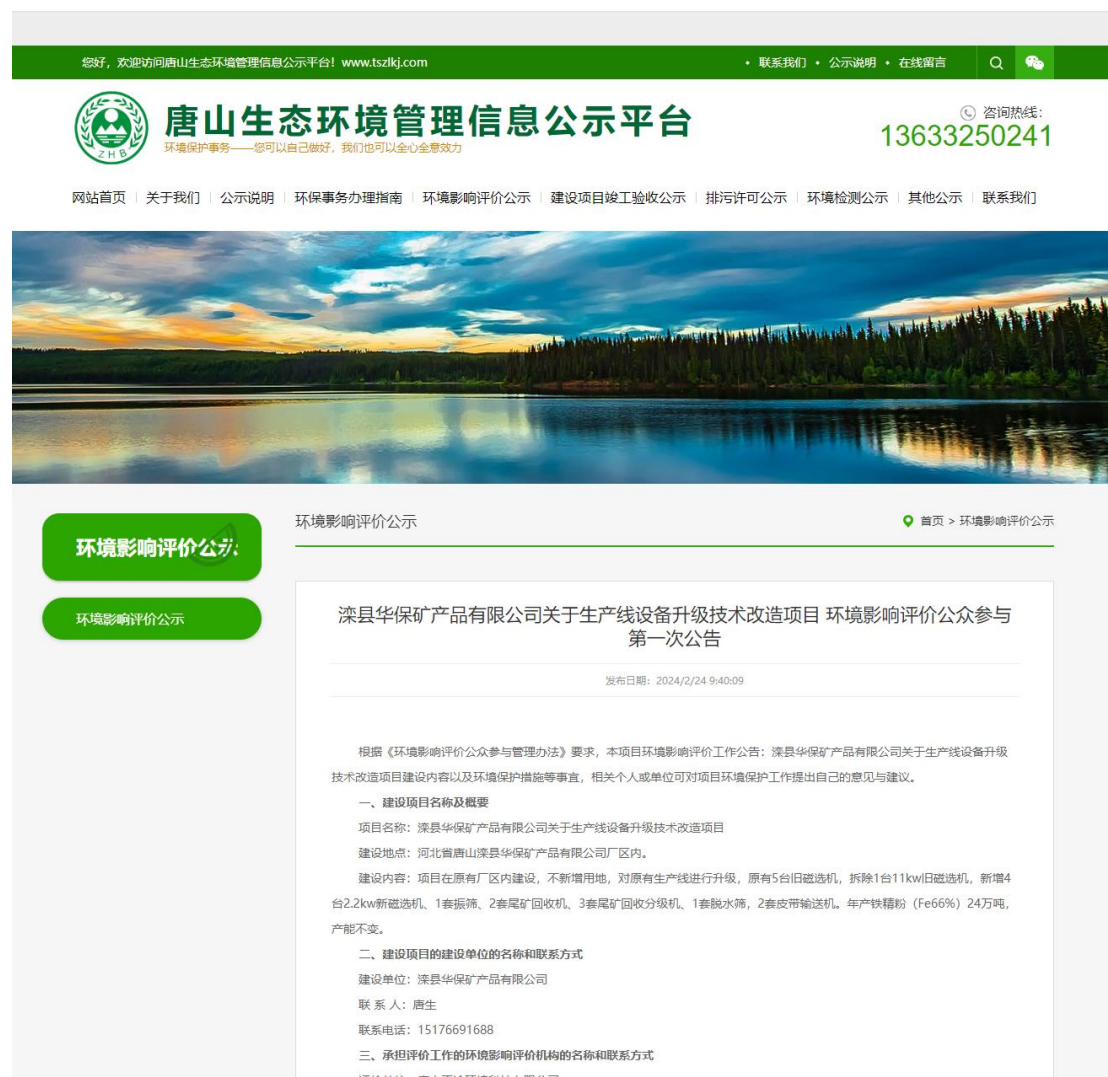


图 2-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开截图

### (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开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9日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通过《唐山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并在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10个工作日，2024年03月26日和2024年03月27日在《河北青年报》登报公示两次。网站、公告及报纸公示内容提供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取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 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将《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有关信息公示如下，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cQ-gqAQSyIzyHKmb8JmfQ?pwd=ykbd> 提取码：ykbd

2、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公众对项目选址、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等方面的建议、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s\\_hUq7dzzw8hvKJPgOUaA?pwd=suit](https://pan.baidu.com/s/1qs_hUq7dzzw8hvKJPgOUaA?pwd=suit) 提取码：suit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生 联系电话：15176691688

邮箱：tshp@126.com

评价单位：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132508500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通过《唐山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期间在《河北青年报》登报两次，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1) 网络

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9日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通过《唐山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唐山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公示平台》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求。



图 3-1 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开截图

### (2) 报纸

2024年03月26日和2024年03月27日在《河北青年报》登报公示两次。《河北青年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告栏》**  
HEBEI YOUTH DAILY  
全国统一刊号 CN13-0026

敬告: 本报刊登分类信息只作为提供信息  
咨询使用, 请交易双方严格查验对方  
手续和证件, 双方如有法律纠纷, 本报不  
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河北省日报**  
周一至周五出版

提醒: 本报刊登分类广告全部由以下人员承接发布,  
望客户严格核对姓名和电话, 谨防上当受骗!

段履行: 133XXXX6211 董社柱: 134XXXX6464  
张惠: 159XXXX7007

**公司存续分立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河北众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将公司分立为河北众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北众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原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分别承担。特此公告。

**北柏沟润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 现对北柏沟润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四、公众意见受理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受理的截止时间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七、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九、公示时间

**兰沟洼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 现对兰沟洼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四、公众意见受理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受理的截止时间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七、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九、公示时间

**滦州市行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铁精粉选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 现对滦州市行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铁精粉选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四、公众意见受理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受理的截止时间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七、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九、公示时间

**遵化市正兴选矿厂处理7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 现对遵化市正兴选矿厂处理7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四、公众意见受理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受理的截止时间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七、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九、公示时间

**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 现对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四、公众意见受理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受理的截止时间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七、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九、公示时间

图3-2 2024年03月26日报纸公示情况

**《公告栏》**  
HEBEI YOUTH DAILY  
全国统一刊号 CN13-0026

敬告: 本报刊登分类信息只作为提供信息  
咨询使用, 请交易双方严格查验对方  
手续和证件, 双方如有法律纠纷, 本报  
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滦州市行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铁精粉选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 现对滦州市行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铁精粉选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四、公众意见受理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受理的截止时间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七、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九、公示时间

**遵化市正兴选矿厂处理7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 现对遵化市正兴选矿厂处理70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四、公众意见受理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受理的截止时间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七、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九、公示时间

**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 现对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四、公众意见受理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受理的截止时间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七、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九、公示时间

图3-3 2024年03月27日报纸公示情况

(3) 张贴

2024年03月18日至03月29日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告包括北王庄子村、郭各庄村、刘庄村、闵庄村、大宋家峪村、六百户村、马铺营村、二店子村、七家岭村、管庄子村、李店子村、段家岭村、柳新庄村、红庙子村, 张贴位置为村委会、村务公开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求。



大宋家峪村



刘庄村



闵庄村



六百户村



马铺营村



二店子村



七家岭村



管庄子村





李店子村



段家岭村



柳新庄村



红庙子村



### 3.3 查阅情况

《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出纸质版报告 5 本放置于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办公室内，供公众查阅。联系人吴秀的联系电话 24h 畅通，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联系，也无公众到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说明该项目不是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因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处理。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在《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滦州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滦县华保矿产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03月30日